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二十二號

第四八〇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誰當中國代表的問題　主席的裁定　一

三　通過議事日程　五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II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八十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80)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爲中國代表。

三　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主席　本人宣佈安全理事會第四百八十次會議開會。

我想　根據我們慣用的程序　我們將採用連續傳譯　但若干代表團既已表示願兼用即時傳譯和連續傳譯　我想我們將順從它們的願望　在連續傳譯之前，加用即時傳譯。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我們就認爲大家同意採用這個傳譯方法。

二　誰當代表中國的問題 主席的裁定

主席　在我們審議議事日程之先，我願以主席的資格裁定　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並不代表中國　因而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從議會制度的意義來說　我不信安全理事會可以使安全理事會主席所作的裁定發生任何效力。但是本人却並不要討論這個問題　我要求發言的目的是反對安全理事會任何主席有權對聯合國某一會員國代表的地位以武斷的命令提出裁定，我並不特意說現任主席無權作此裁定　可是因爲他現任主席，所以很偶然地我所必須說的話恰好適用於他。我反對主席的裁定。

主席　還有人要對這事發言的沒有？緘默是不是同意的表示？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我恐怕也必須反對主席對這一點所作的裁定。在我們看起來 像主席適纔所提出的這種裁定　似乎不合程序。我願請主席注意議事規則第十七條，這條規則如下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 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　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不論主席或任何其他代表對這一門題的感覺如何　安全理事會還未決定現在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有不妥之處　這是現存的事實　因此，我們認爲主席想裁定中國代表不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如果恕我直言　他是想壓倒多數方面——至少在目前是如此——　對安全理事會內誰當代表中國的問題所抱的見解。

因此 我們以爲本理事會必須反對主席的裁定。所以，我和美國代表態度一致　反對這個裁定，並且請主席把這事交付表決，看安全理事會是否贊助他的裁定。

Mr Chauvel（法蘭西）　幾分鐘以前，主席問緘默是否就是同意。但是對甚麼事表示同意呢？我想對這種問題不可能有默默的同意。至於我個人 爲了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種種理由　我和他們意見一致　而且認爲看清局面的最容易的方法就是舉行表決。

主席 如若不再有人發言 本人將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向理事會發表意見。

蘇聯代表團願意聲明現在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並不代表中國　所以不能視爲中國和中國人民的代表。

首先反對主席所提出現在會場中的國民黨集團代表並非中國和中國人民代表這個裁定的是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我不信這個事實會使任何人感到驚訝。這件事並不使任何人感到驚奇 而且是極其自然的。

誰應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問題，在實體上是一個遵守和尊重憲章的問題，爲了這個問題蘇聯一直就仗義執言 而且現在正是仗義執言 蘇聯自始至終遵行一個和平政策　並且視聯合國爲一種和平的工

具而不是戰爭的武器　但是新起的自命要統治世界的人——美國的統治者——却正設法使這個國際組織轉變爲戰爭的武器　這批統治者和他們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在聯合國阻礙中國代表問題及時獲得正常的解決　因此這個問題到今日還沒有解決

由於反對中國的人們以及中國和中國人民的敵人故意地違犯聯合國憲章　阻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以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資格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聯合國中已經產生了一種很不正常的情勢，這是衆所周知而且很顯明的事　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　由於這種情形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成立的時候　那個國民黨集團所謂的代表還在安全理事會裏　憑着美國統治者的保護，非法僭據了中國的席次　這些統治者力圖把他們對其他民族的整個政策建築在命令　統治和強迫上面並且用"民主政治"和"自由國家"這種虛僞的名詞來作掩飾　所謂"民主政治"　他們的意思是指那些少數殘忍和貪權顯勢的千萬豪富的無所不及和漫無限制的統治　而所謂"自由國家"　他們的意思是指向美國統治者卑躬屈膝的若干國家的政府

這實在就是美國統治者對於"民主政治"和"自由國家"的概念　依據這個概念行事　爲中國人民所傾覆而驅逐了聲名狼藉的國民黨反動集團也被美國列爲"自由國家"　並且還領取美國政府的津貼

美國政府元首憑他最近給國民黨集團的命令，已經顯示美國政府對待這個集團就像對待直屬部會一般。這樣一個集團在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中並不是而且也不能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　並且不能有任何合法的地位在這些國際機關中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　這不是很顯明的道理嗎？

英聯王國代表提到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但是我要他回想一下　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並不適用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因而不能引用。引用這條規則並無效力　而且毫無根據　規則第十七條誠然說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　其所奉全權證書　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　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這條規則的字句　顯然是指聯合國某一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問題　這條規則適用於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正式派遣到安全理事會的聯合國會員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全權代表。遇有對這種代表——奉派遣的代表——的全權證書提出反對時，規則第十七條自然適用。

但是　我們目前所考慮的問題和這條規則毫無關係　我們在此所論到的不是聯合國某一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所派遣的代表　而却是一個騙子，一個所謂的代表　一個在事實上除了代表它自己外不能代表任何人的某一集團的代表。這就是關涉規則第十七條的問題　因此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和這個問題或是這位並不代表任何人的先生都毫無關係　引用這條規則毫無效力，而且僅僅證明了這個事實　那些引用這條規則的人提不出任何有力動聽或合法的論據　他們唯一的目的是阻止對這個問題採取一個公正而且合乎憲章的解決辦法。

美國代表開頭就說他不能確信主席是否有權作這種裁定

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　我願意祛除美國代表的疑慮　並且聲明　依據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慣例　規則第十七條在當前事例上決不能限制主席的權力。根據議事規則　主席有權對任何問題作裁定　而且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　那個裁定繼續有效。因此　美國代表沒有理由懷疑主席是否有作裁定之權，尤其是這個問題所影響的不是一個依法派遣到安全理事會或是聯合國其他一個機關的合法全權代表　而却是一個個人　一個提出若干要求　但在安全理事會　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或整個聯合國中毫無權利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的集團的代表　因此，我們所論到的乃是一個並不代表任何人的個人而已。上述的情形就是問題的實體　而主席所以有此裁定　也由於此。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對於即將表示可決或否決的理由　我願簡短地作一說明。

目前在安全理事會發生的問題　從今年一月以來，就使聯合國陷於分裂。除非這個問題很快地獲得圓滿解決，它可能使本組織分崩離析　這是可能的事　對世界和平具有極其嚴重的後果　因此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　我們必須記得所牽涉到的極其嚴重的問題　而無須僅僅受程序規則所左右。

爲了便於論辯起見　假定主席的裁定確實違背了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但是程序規則是供我們運用的手續，而不是束縛我們的主宰。我們必須注意勿淪爲程序規則的奴隸。本理事會的暫行議事規則終究是我們自己擬定的　如果我們發現任何迫不得已的理由　我以爭在任何持定案件中，我們可以去開這些規則。舉例來說　如若我們都同意　拘泥於遵守現有的暫行規則可能使這爲世界組織的聯合國分崩離析　那麼我認爲這就是去開規定的迫不得已的理由。因此　我將不顧程序而就這個裁定的功過是非來作表決。

自從印度在去年年底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以來我們始終的行動都是這一步驟的合理的後果 因此在表決時，我將贊成主席的裁定

Mr Sunde(那威) 主席似乎完全誤解了當前情形 引起爭執的祇是一個先決問題 主席是否有權對這類問題提出裁定。我願意請主席注意曾行議事規則第三十條 這一條規定 如果主席的裁定受人反對 "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 仍爲有效。"

主席 我想那威代表對於議事規則識解精湛 安全理事會自然會敬仰。這是不足爲奇的，因爲直到昨天 他還是本會主席。我想我們應該給他以當得的敬意。

身爲這次會議的主席 我也熟諳那威代表所提及的規則。但是 我願向他提出一個問題 我的發言者名單上還有三位安全理事會的理事，願意對目前所討論的事項發表意見。那威代表是否建議在他本人已經發言之後 應該不讓別的理事表示意見?

Mr Sunde (那威) 我恐怕現在來實施這個規定 也許太遲了一點 但這是應由主席裁奪的問題。

主席 我注意到那威代表對我明確提出的問題避不作答。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埃及代表團一直主張 像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所提出的那種性質和那樣重要的問題 不能僅僅由主席 安全理事會任何主席的裁定來解決 這始終是埃及的立場 這個立場在以前各次會議中 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三〇次會議處理這個問題時 已經表明了 那時，埃及尚非理事會的理事國。但是埃及以有關當局的資格參加那次會議 因爲它對於那時所討論的問題很有關係 而且我祇提到這一點 而不再提任何特別情事 以免若干現在此地和若干其他不在這裏的人感到難堪。

那時我們主張 而且現在我同樣地主張 像主席所提出的那種性質和那樣重要的問題不能單憑主席—— 而且我重覆一遍—— 安全理事會任何主席的裁定來解決。因此 本人懷着最高的敬意，認爲主席所作的裁定超軼了身爲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權力應有的範圍 因此 我在表決時將反對它。

Mr Alvarez (古巴) 本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主席的裁定，因爲本代表團認爲 主席不能像他適纔所說 對所有問題作裁定 主席祇能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明確規定對程序問題有所裁定

而且 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主席 '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 我重覆一遍，"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 這條規則沒有授權主席對任何問題作裁定。祇有根據規則第三十條 主席方可對程序問題宣示其裁定 隨後將這個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

Mr Quevedo (厄瓜多) 厄瓜多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主席的裁定 因爲厄瓜多代表團認爲 主席不能單憑他一已的意志排除一個奉有某一政府所發全權證書的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 何況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全權證書已有所決定 而且承認發出這全權證書的政府的會員國比承認這個同一國家的另一政府的會員國還要多。

主席所作的這種裁定 如若我們接受了，將造成一種嚴重的先例 這是我們必須加以審愼考慮的。在這裏 我指印度代表所用的字句 如若單憑運用程序—— 而他說程序祇是一種供我們運用的手續—— 某一會員國竟成爲聯合國的主人和統治者，這是萬難容許的事。本組織的每一個會員國都憑着自已的判斷審查情勢，並且作成決定。否則，各會員國就將聽任某一個會員國對所有會員國都有意見要發表 而且大家所關切的事項 自作決定了

這樣表決 我並沒有提及誰有資格代表中國 而且也並不論這個問題的範圍和細節 因爲在目前這是不相干的。蘇聯代表說中國代表在這裏並不代表任何人 但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却不做如此想法。

讓我簡單地補充一句 這次表決不應該把會員國區分成中國人民的朋友和敵人 我不信這裏有中國人民的敵人 無論如何 在厄瓜多沒有中國人民的敵人 這一點 在許多年前一個莊嚴的場合中 當中國人民橫遭外國侵凌時 厄瓜多已經在另一個國際組織中證明這一點了。

Mr Bebler (南斯拉夫) 依我們的意見 中國代表問題極關重要。自從一月以來 甚至在一月份以前 本人曾一再表示 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進入聯合國。我們的確認爲這些代表進入聯合國對聯合國的前途 至關重要。

根據南斯拉夫政府這種一貫的態度 我在表決時將贊成主席的裁定。

主席 現在 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已對這個嚴重問題表示了意見。以主席的資格 我要簡單地向埃及 古巴和厄瓜多代表提供一些情報

埃及代表說主席在這一件事上超軼了他的權力。主席對埃及代表所提出的這種陳述 不能同意因爲很簡單的，在目前這個案件中 主席並不是爲對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派遣代表提出了裁定 而却是爲了一個既不代表某一國家又不代表某一民族的集團的代表作裁定。

古巴代表提到規則第十九條　並且說安全理事會主席必須主持安全理事會的一切會議。這是正確的。但這並不是說主席必須如聾似啞　而且不得對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任何問題表示自已的意見。我相信，當古巴代表擔任主席時，他也發表意見 並且以主席的資格作結論，而並不是僅僅當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主席而已。古巴代表所提　主席沒有資格表示他自已的意見或對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問題作裁定的意見 令人無法接受。這在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中已有規定，因爲它給主席以宣示裁定的權利　而且如若有人不服這個裁定，主席必須將它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

我必須提出　那威代表和我本人所持意見有些不同　那威代表解釋規則第三十條說　主席必須立即將他的裁定提付表決　我想這是一種獨裁而不是一種民主的主持會議方法。我了解這個規則的意思是 主席將他的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件事 並不是要安全理事會默默地審議這個裁定，因爲我不能了解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在緘默中審議任何事項。安全理事會中的每一個代表應該對所討論的問題表示意見　如若主席不給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一個機會來表明他們對一個裁定的意見，那麼就沒有舉行會議　或是討論這個問題之可言了　議事規則要求主席把他的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

每一個代表團既已對這個問題表示了意見　我們可以着手表決了。

但是首先我願就一個小問題對厄瓜多代表有所指點。他的論據完全根據着一種假定　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是不能加以懷疑，或是憑主席的裁定而予以撤銷的。這是我對厄瓜多代表所表示的意見的了解。但是　讓我再度說明　這件事並不關涉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的派遣代表　如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會議席上提出這個問題　並且裁定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的派遣代表無權出席和參加會議　那是超軼了主席的權力。但是，在目前的事件　我們所論到的乃是一個個人，僭據了聯合國一個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席位，並且出人意外地出現於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席上。

因此，並沒有違犯議事規則或憲章的情事　因爲受人懷疑的乃是某一個人的全權證書　而不是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的代表的全權證書，而且這個裁定就是針對着這個個人。這個重大的區別　我願意請厄瓜多代表注意。

如果沒有別人願意對這事發言，就把本席裁定提付表決。

各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推翻主席的決定的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　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推翻主席的決定的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主席的決定被推翻。

主席　表決結果如下　反對主席的裁定的有七位　贊我這個裁定的有三位。我不計算國民黨集團代表所作的表決。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不服這個裁定。我們顯然看到有八國代表反對主席的裁定 因此 主席的陳述是不準確的　所以本人提出反對

主席　美國代表提出反對　未免太急　我說安全理事會七位理事在表決時反對主席的裁定　第八位表示反對的乃是國民黨集團的代表，而他却是目前討論的對象。安全理事會三位理事在表決時贊成這個裁定。我見不到提出反對有任何理由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所作裁定受反對的恰巧就是這一點。請問主席　可否遵照規則第三十條把這一點提付表決　而不要像他以前那樣滔滔不絕地發言。

主席　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我現在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宣佈　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是不合法的　因爲所論及的人乃是一個並不代表任何人的集團的代表　而不是一個國家的代表。我以蘇聯代表的資格宣佈這一點，而且我並不認這決定爲合法。

以主席的資格　我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請遵守正常的程序。我要求表決。

主席　本席准許美國代表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並不要演說。我堅持主席應該主持會議，如果他願意的話。有人已經提出反對　而且又有一條可以遵循的規則　實行規則該是主席的本分。安全理事會主席不是一個獨裁者　依據我們的憲章和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的政治制度 安全理事會的理事都被視爲會員國的代理人。改變規則　提出武斷的裁定　和拒絕服從規則第三十條，都超軼了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持權或權力。把這個問題提付表決，完全是主席的義務。有人已經提出了反對　而且規則第三十條責成主席立即把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主席　請美國代表說明他的具體提議是甚麼？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堅持主席應該把舉手的結果眞實地照事實記錄下來 才要記錯了或是由安全理事會另行表決。這是我所要求的。

主席 我對美國代表對主席所用的這種辭句 提出抗議 並且要美國代表遵守秩序。

根據我以主席資格所作的宣告 八位代表在表決時反對主席的"裁定" 包括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在內 而這個代表正是這次會議討論的對象 而且他的全權證書問題曾經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 安全理事會三位理事在表決時贊成主席的裁定 誠如大家所知道的 七加一總是八。

如若美國代表反對這一點 並且才服我的裁定 我就將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既然已將他的聲明更正爲反對主席的裁定的有八國代表 本人認爲滿意了。

主席 是的 我重覆我所說的 反對者計有八個代表 包括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在內。

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我再度宣佈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對這一問題所作的決定是違法的

蔣廷黻先生(中國) 我要解釋我對這個問題所作表決的意義。當主席宣佈裁定以後 美國代表和我同時舉起了手 主席當時准許美國代表發言 我沒有作聲 因爲美國代表確是和我同時舉手的。以後我也沒有要求發言 因爲美國代表已經提出了我所要表示的反對意見。

對於主席在這次會上提到我個人時所用的語言 我要提出強烈的抗議。我要抗議 因爲他的話是不對的。我部分的原諒主席 因爲他之用那樣話言也許是愚昧的結果。"國民黨"是中國一個政黨的名字 它的意義就是"國民的黨"。這個名字用在我身上是不對的 因爲我個人不是那個黨的黨員 這個名字用之於我的政府身上也是不對的 因爲我的政府現在是一個各黨各派合組的政府。

這個問題的實質業已經過安全理事會的數度討論。在一九五〇年一月 現任主席當時以蘇聯代表資格提出同樣提案[第四五九次會議]時 我們對這個問題 即已有過長時間的討論。我當即表示了本代表團的觀點[第四六〇次會議] 既然已經表決過了，所以我毋須將從前說過的話統通再說一遍。

我今天下午反對主席的裁定是根據兩個理由。第一 主席無權作這樣的裁定 第二 即使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位主席有裁定這樣問題的權力 今天主席所作的裁定是不合理的，不公平的。

我所代表的是中國唯一根據憲法而產生的政府 這憲法是中國人民的代表起草而通過的 我所代表的是中國唯一的以中國人民代表選出的總統爲首的政府。中國並無另一個政府是經中國人民同意贊成而建立的。我出席理事會的權利 無可訾議

主席 無論安全理事會如何決議 或無論主席的裁定被推翻與否，議事規則上並未說主席才得有他自己的觀點。主席有發表自己觀點之權 這是我對前一發言人的無禮言論的答覆。

現在我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立場聲明安全理事會這個決議是不合法的，這個決議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

爲答覆在理事會提起的若干問題起見 我願代表蘇聯代表團聲明 由於在中國已經發生的具有歷史性的事件，中國人民在其反抗國內反動勢力及國外帝國主義壓迫的長期艱苦的鬪爭中 已經獲得了偉大的勝利

由於中國人民對其自求解放及國家獨立的偉大的 具有歷史性勝利的結果 反動的國民黨集團已不能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我稱國民黨是一個集團 而不是一個政黨 任何人倘非完全愚昧無知 都知道一個集團和一個政黨有甚麼分別 國民黨集團和他的領袖不是一個被選出來的政府 而是一個被趕出來的政府 原則上的區別在此

中國人民趕掉了這個集團 不再認爲這是一個政府 這個集團假借"國民黨"之名 事實上才是中國人民的代表 而是中國的國賊 這一點方有很重要的意義

蘇聯代表團前此提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爲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一問題時（這個問題蘇聯代表團將來仍要提出）宣稱 才承認國民黨集團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的代表 方才承認該集團爲中國及中國人民的代表 無論他們披着甚麼外衣或自稱甚麼名義，都才加以承認。

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我們現在可以討論下一個項目 就是通過議事日程。各位代表如無意見發表 我們就通過議事日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要發表一點意見 關於主席今日午前分發的臨時議事日程 我要提出一兩個問題。

第一 我看見這個臨時議事日程裏並沒有安全理事會於昨日午後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中討論的議程項目，那個項目是一件未完的案子 依照議事

規則應該列在議事日程上。那個項目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過去五週以來，理事會的歷次會議均在討論這個項目　不過在那些次會議裏現任主席沒有出席。

昨天會議結束時，當我們通過迅速協助慘遭侵略的大韓民國的措施後　我的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　見文件S/1653。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草案尚未採取行動　所以這是安全理事會裏一件未了的案子。大家都有一種了解　認爲今天的理事會會議要討論這個問題。

我知道現任主席昨天未曾出席理事會的會議，所以當他分發今天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時　也許不知道這件事實。不過他現在無疑的有一個參考昨天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的機會，希望他能同意把繼續討論昨天午後已經開始討論了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作爲今天議事日程的第一個討論項目

因此我建議今天的議事日程第二項應爲"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個建議並非主要的根據我在開始時提出的技術上的原因。

在過去五個星期內　聯合國已盡了很大努力，以期遏止北朝鮮的侵略者　並恢復朝鮮的和平。聯合國已經派去了一支軍隊　和這些侵略者作戰。它此刻正在動員自由世界的力量以支持其部隊。

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關於協助大韓民國的請求響應是非常熱烈的　這種響應刻正與日俱增。

安全理事會在執行其所矢志擔承的偉大任務時　遭遇許多困難。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的這些努力　必須不稍宕延　不變方向　而向前邁進　這對聯合國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都是極重要的。

昨天我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建議的步驟可以直接制止破壞和平的舉動。對於這些步驟及其他可以達到同樣目的的辦法的考慮，應有超過其他一切問題的優先權

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的行動　是本組織會員國最神聖的義務。聯合國的締造人重視這項義務　將這義務定爲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每一愛好和平的國家，必須承認　其所最關切者，應爲終止朝鮮境內破壞和平之舉動。侵略行爲一日在繼續進行，其他一切都成爲次要問題了。反抗聯合國的戰爭　刻正進行着，我們不能同意目前另有其他同樣急迫的問題

我着重說明此點　是因爲我看見主席向理事會提出的臨時議事日程第二個項目是討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爲中國代表的問題。但是我的政府感覺安全理事會在這時候決不應該處置這個問題。

聯合國應確立一個堅定不移而清楚的原則　就是誰該代表中國的問題與韓國受侵略問題決無任何連繫。聯合國堅強地反對野蠻武力　業已給予一切自由人民以力量與鼓勵　假如聯合國被脅迫而討論這樣的代表權問題　則世人即將消失其對聯合國的企望，我們實不能輕舉冒險。理事會採取任何可以使人感覺北朝鮮侵略行爲之終止與我們對中國代表問題所作決定可有任何連帶關係的行動　我們堅決反對。現在若接受當前這個臨時議事日程　無疑的使人恰恰產生那種印象。

沒有人能用不相干的問題來掩蔽這件侵略的事實。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刻正集其全力以達維持和平的共同目的。若將中國代表問題看作與朝鮮問題有任何關係，即將擾亂並減削聯合國偉大的集體努力。

茲值聯合國的權威受人公然蔑視之時　我們實應回想一下蘇聯代表團想拉進安全理事會的那個政府所作的官方聲明　那個政府稱聯合國的行動是"武力侵略"，是"干涉朝鮮的內政"　是"破壞世界和平"。使一個已經正式譴責聯合國在朝鮮制止侵略的努力的政府。在理事會佔一議席　是特別不妥的　以上所說的那些聲明以及其他聲明就等於幫助並鼓勵聯合國此刻正對之採取制止行動的那個政權　現在若考慮使一個公然反對聯合國制止侵略的努力的人在理事會佔一議席　必將使聯合國前綫上的勇士喪氣　並且削弱整個維持和平的努力。

過去七個月以來　中國代表問題業已經過安全理事會以及幾乎所有的聯合國機關在不同場合考慮過了　我們都有過許多機會解釋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沒有權提出這個問題　但是我的政府堅決主張中國代表問題　應另覓時間單獨討論。因此我不贊成通過臨時議程第二個項目。

我也不贊成通過臨時議程第三個項目。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處置朝鮮問題已有五個星期之久。今值五個星期之後　理事會決不宜修改其已經憑以討論朝鮮問題的議程項目的名稱　亦不宜接受任何新的名稱。

在理事會目前正在考慮中的議程項目下　關於朝鮮問題　蘇聯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均可提出其認爲適當的議案　這是很顯然的。但若自蘇聯所提議程項目的措辭看來，意中好像說蘇聯是唯一主張以

平方法解决朝鮮問題的　這種說法　理事會必須悍然予以拒絕。

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我們常見議程項目的措辭主要的想得着宣傳價值　但我們向來均力求議程項目措辭概括與簡明　我們相信這次仍應保持那個習慣。

我們都很願聆聽蘇聯代表對朝鮮問題的意見。我深信目前關於朝鮮問題的議程項目的措辭，決不至限制他的發言範圍。但是我相信　若是把過去五個星期以來　他未出席期間　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程序辦法　加以改變　則將是一種錯誤

所以我建議今天會議的議事日程　僅應有一個項目　即大韓民國遭受侵略問題。我感覺在這個項目下第一件事　自然是討論我昨天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並加以決定。過此以後　理事會上其他理事國如提出議案，可依規則予以考慮

因此　我提議緊接"通過議事日程"的一個項目應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我請求理事會對於其他兩個項目分別表決。我將反對那兩個項目。

主席　我要請求聽衆肅靜。

美國代表所說的問題不在我今天早晨分發的臨時議事日程裏　其所以然者　是因爲我昨天沒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我未出席會議的理由是大家知道的。這些理由　美國代表團知道得最清楚　因爲許多月以來美國代表團多方阻撓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問題。不得解決。

議事日程上有兩個項目　都是蘇聯代表團提議的　第一個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來代表中國　第二個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美國代表現在提出第三個項目　他建議理事會繼續討論上次會議所審議的問題，不過大家都知道爲了我已經說過的理由　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兩個常任理事國——中國和蘇聯——　都沒有參加。

美國代表既然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繼續予以審議　那可以列爲今天議事日程的第三項。這樣　我們可將蘇聯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分別提出的項目　都加以討論。

主席認爲這是一個最合理、最聰明、最正當的決議，因朝鮮問題之和平解決是安全理事會當前最重要的國際問題。

所以我們應開始審議那個問題。既如是　我要再說一遍　我們就應迅速的　毫不遲疑的、討論如何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一個項目必須要名副其實。

現在我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立場發言，我要說明本代表團受政府訓令提議將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項目　列入議事日程。蘇聯政府始終不移的奉行一種和平政策　它認爲聯合國是一個維持和平的工具。蘇聯既堅決維護一種和平政策　它認爲安全理事會這個機構的責任　在於迅速的　毫不遲疑的開始審議如何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而不應考慮像美國代表提議的繼續軍事行動。美國代表怕見"和平"與"和平解決"字樣　並非偶然　他沒有反對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理由。自聯合國成立以來美國代表所用的唯一理由(一種慣用的理由　甚至可說一種濫調)，就是說這是"宣傳"　我請問美國代表宣傳和平是一種罪惡嗎？對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事的宣傳是一種不堪接受的事　應該加以譴責嗎？

蘇聯代表團相信　一個國際衝突滿含着威脅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後果，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衝突的任何提案均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措施　來終止那個衝突　並且達到一個和平解決辦法　這就是蘇聯政府和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的立場

從我們方纔聽到的美國代表的言論看來　很顯然的　美國政府的觀點與此不同　它的觀點反映在美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裏　實在說，那個決議案的實質是要繼續戰爭　是要"美國"繼續侵略　而不是如美國代表企圖暗示的聯合國的侵略　是由美國的統治階層繼續對朝鮮人民發動的、愚蠢的、公然無隱的、非法的、完全無理由的攻擊。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　其目的在繼續並加強對朝鮮的侵略　並擴大其範圍。

美國政府發動了這次侵略　把對於侵略的準備變爲直接的侵略行動後　刻正盡其力之所及以擴大侵略的範圍　更大規模地進行戰爭，並儘量把其他許多國家都拖進戰爭　這次戰爭不單是對待朝鮮人民　而且亦是對待其他的亞洲人民　如中國　越南及菲律賓的人民。

這便是美國政府及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提出這種決議案草案的目的。

Mr Austin 曾說到轉移目標的策略　可是我們必須明白　他之提出這樣的決議案草案　他之企圖拒絕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之命提出的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　這就是美國代表團以及美國政府直接公然的橫生枝節的行動。

這種轉移目標策略的目的也是很顯明的　是大家都能看到的。Mr Austin 今天在辯火了的時候曾說　他恐怕在表面上看起來祇有蘇聯是主張以和平

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這便是使 Mr Austin 害怕的地方。

誠然 蘇聯及其政府在偉大的斯大林領導之下，刻正奉行一種和平政策，一種萬國協和的政策。蘇聯將繼續主張和平解決 主張制止侵略 主張制止任何像美國此刻對朝鮮人民進行的野蠻侵略行爲並主張由安全理事會立刻審議如何和平地解決朝鮮問題

蘇聯政府的提案完全符合其愛好和平的政策，這個政策的目的在保證我們應該把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用爲和平的工具，不是像美國統治階層所企求的把它用爲戰爭的工具。

蘇聯代表團提議今天議事日程的第一個項目應爲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爲中國代表，但美國代表反對這個提案。他說朝鮮問題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問題是兩個不相關的問題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先生代表他的政府，答覆印度國務總理尼赫魯先生的崇高動議時，也是用的這種說法。

我們知道印度的國務總理曾有電報分致蘇聯及美國政府。蘇聯政府因向來不偏不倚奉行一種和平及萬邦協和的政策 所以贊成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蘇聯政府及其領袖斯大林大元帥對於印度國務總理的和平努力，立刻並決然予以應和。

大家都知道尼赫魯先生於七月十五日致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先生的電報中主張將朝鮮的衝突局部化 並主張打開安全理事會的僵局 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得參加理事會 如此各方合作 以求立時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

斯大林大元帥給尼赫魯先生的覆電如下

"我歡迎你對和平的努力 並充分贊成你的觀點 即朝鮮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以和平方法迅速解決 惟安全理事會應有五大國參加，包括中國人民政府在內。我相信倘准許朝鮮人民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陳述意見 必將有助於朝鮮問題之迅速解決。"

世界各國對於斯大林大元帥的覆電響應極爲普遍 世界各國人民，一切進步的男女 一切愛好國際和平與友誼的人士 一切憎恨戰爭並譴責侵略與戰爭販子的人士 對於這一個偉大的和平行動均表歡迎 斯大林大元帥的這一個覆電被認爲是蘇聯的一貫和平政策的鮮明表現 這個政策維護爲爭取自由、國族獨立 及自主存在而奮鬪的各民族的權利。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先生代表美國政府致印度國務總理尼赫魯的覆電與此恰稱相反。艾奇遜先生代表美國政府拒絕接受尼赫魯先生關於由合法的安全理事會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所謂合法的安全理事會 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

美國政府的這一覆電 又一度向全世界人民證明 美國統治階層的政策並非爲着和平 而是戰爭和侵略。艾奇遜先生的覆電充分表露美國何以阻撓聯合國裏的中國代表問題得一解決 以及爲甚麼不欲使安全理事會的全體合法理事國均參加其工作並依據聯合國憲章重新執行任務

美國統治階層決定侵略朝鮮人民 他們決意發動戰爭 所以他們害怕假如安全理事會的合法理事國一律參加工作 他們就不能把它變成一個侵略朝鮮人民的忠順工具 亦不能藉以掩飾其新侵略行動及新戰爭。

剛纔我說的文件像一種試驗紙一樣 根據它的反應以判定誰是主張和平與終止朝鮮戰爭的 誰是主張侵略並繼續朝鮮戰爭的。

Mr Austin 說到遭受戰禍的朝鮮人民的悲慘命運 我們應該請問美國代表 朝鮮人民中成千成萬的男女老幼失去了他們最親最近的人 他們的悲慘命運 誰應負責。罪犯就是美國的統治階層。

全世界及聯合國現正面臨一件事實 就是美國政府對朝鮮人民全面地、公開地侵略。美國的統治階層主使他南朝鮮的傀儡於六月二十五日武裝攻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邊境 更進而以這次武裝衝突爲藉口，向朝鮮人民進行他們早經計劃、準備已久的侵略 他們更在遠東及整個亞洲侵略了其他的國家 他們事實上佔領了台灣以侵略中國 他們派遣軍事代表團到越南並增運軍火去侵略越南，他們也侵略了菲律賓人民。

此所以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如此頑強的反對討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爲中國代表的問題並反對就此問題通過決議。

朝鮮問題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問題是不能分開的。朝鮮問題之由安全理事會解決 像任何影響和平的問題由安全理事會解決一樣 是一個正常、合理、公平的辦法。但是首先安全理事會應按正常的組織工作，由其合法的理事國一律參加 那麼如果沒有中國與蘇聯參加工作 是不行的。安全理事會若不能嚴格遵守憲章，尤其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就不成其爲安全理事會 又安全理事會需要五個常任理事國一律出席並一致同意 始能通過合法決議 如有兩個常任理事國缺席 而採取行動，就不成其爲安全理事會。

華盛頓對於尼赫魯先生的呼籲的拒絕 今天蘇聯的提案，即議事日程應包括兩個問題 承認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爲中國代表以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遭美國代表之提議否決　這都表示美國的統治階層吉在掠奪朝鮮　甚至連終止衝突的話也不想聽。這樣行動，他們向世界人民宣布　他們的目的是繼續武裝衝突　繼續其干涉政策　對於朝鮮人民及其他亞洲民族的侵略要一成不變。事實眞相便是如此。

至於是誰把朝鮮問題與中國問題連在一起的呢？那是美國的總統。美國總統在命令武裝部隊發動戰爭　發動對朝鮮人民的侵略行動，武裝干涉朝鮮內政的時候，順便也就命令美國第七艦隊在事實上佔領中國的台灣以掠取該島。

那麼，美國代表有何理由在這裏說這是兩個絕對不相干的問題呢？這種說法無邏輯可言。Mr Austin 顯然不贊成美國總統的決定。

根據上述種種，祇能得到一個結論。即凡重視全世界利益的人，凡眞正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人，仁但應該支持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討論蘇聯兩個項目的提案，且亦應對這兩個項目通過必要的決議　以恢復已爲美國統治階層破壞了的憲章各項規定的力量　並先恢復安全理事會的合法地位，然後它始能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聯合國的宗旨與目的，來鞏固和平、維持和平。

凡是橫生枝節轉移目標企圖阻止對這兩個問題的討論，及千方百計以圖改變世人及聯合國的注意力　使人忘掉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人　都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敵人，他們就是向世界人宣佈說　他們的目的是要繼續朝鮮的戰爭，是要加緊對朝鮮人民的侵略　是要擴大他們已經發動的戰爭的範圍。

蘇聯代表團仁然竭力反對美國代表團方面這種橫生枝節、淆亂視聽的策略，並將反對關於首先討論美國目的在加緊侵略的決議案草案，以及把這草案作爲議事日程上唯一項目的提案。

以主席地位，我可以同意將美國代表團提議的項目列爲項目三，依順序予以討論。

但蘇聯代表團堅持它所提的兩個項目，即中國代表問題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二事，應由安全理事會作爲緊急提案討論。

安全理事會應立刻採取步驟以解決朝鮮問題，拯救亞洲人民免於美國統治階層的侵略，美國統治階層已決定訴諸侵略並武裝干涉朝鮮人民，刻正加緊其侵略與戰爭　並欲使其他國家的政府，捲入漩渦。

站在主席立場　我提請各位代表注意，現在已過了午後六時了。法國代表若不反對，我們可俟下次會議時再做法文傳譯。我們於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後，即可散會。

Mr Chauvel（法蘭西）表示同意。

主席　法國代表不加反對。關於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時間有無提議？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假如對於理事會的代表俱無不便之處，我提議明天開會。

主席　有無其他意見？那麼安全理事會定明天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S C 5th Year No 22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t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0-39008 16 October 1950 250